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金額。

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85,257	334,976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283,546)	(240,6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90	739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港幣9,183,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9,121,000元))		(27,188)	(26,3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130)	(49,40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628)	(21,267)
經營溢利／(虧損)	5	3,055	(1,892)
融資成本	6	(5,001)	(3,998)
除稅前虧損		(1,946)	(5,890)
所得稅開支	7	(1,034)	(1,048)
本期虧損		<u>(2,980)</u>	<u>(6,938)</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92)	(6,789)
非控股權益		(1,088)	(149)
		<u>(2,980)</u>	<u>(6,93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0.37)港仙</u>	<u>(1.33)港仙</u>
攤薄		<u>(0.37)港仙</u>	<u>(1.33)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虧損	(2,980)	(6,9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29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3,029	—
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9</u>	<u>(6,938)</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9	(6,789)
非控股權益	(1,060)	(149)
	<u>49</u>	<u>(6,93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002	226,743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973	27,017
商標		124,278	124,274
遞延稅項資產		989	98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64,242</b>	<b>379,02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1,571	158,028
應收賬項	9	83,643	109,9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1,352	21,56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706	-
可收回稅項		1,400	1,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576	43,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571	80,608
<b>流動資產總額</b>		<b>427,819</b>	<b>415,11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0	37,971	60,613
應付票據		38,253	17,92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320	42,857
計息銀行貸款		166,831	176,191
應付稅項		1,598	73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8,973</b>	<b>298,31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28,846</b>	<b>116,79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93,088</b>	<b>495,82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90	1,890
<b>淨資產</b>		<b>491,198</b>	<b>493,930</b>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155	51,154
儲備		435,113	433,875
		<b>486,268</b>	<b>485,029</b>
非控股權益		4,930	8,901
<b>總權益</b>		<b>491,198</b>	<b>493,930</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報—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具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採納後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該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

##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283,546	240,638
折舊	8,828	8,78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55	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2)	(501)
	<u>292,677</u>	<u>248,258</u>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001	3,998
	<u>5,001</u>	<u>3,998</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034	987
	<u>1,034</u>	<u>987</u>
遞延稅項	-	61
	<u>1,034</u>	<u>1,048</u>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虧損港幣1,89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7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1,548,211股(二零一零年：511,265,476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此兩段期間之所呈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9. 應收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62,921	76,042
逾期不超過60日	14,545	26,108
逾期超過60日	6,177	7,778
	<u>83,643</u>	<u>109,928</u>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

## 10.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36,357	58,441
超過60日	1,614	2,172
	<u>37,971</u>	<u>60,613</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港幣6,800,000元。本期每股虧損為0.37港仙（二零一零年：1.33港仙）。

於回顧期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2,2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為港幣7,200,000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西方國家發生之多項金融事件對集團的營商環境構成重要影響。食用油成本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上升，升勢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仍然持續。儘管原材料成本上漲對集團產品之毛利率構成壓力，但憑藉管理層多年來專注提高效率之生產設施，本集團得以將經營成本維持在合理水平。加上管理層集中發展利潤較高之產品，並且向其他同業提供食用油相關服務，本集團能夠將回顧期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港幣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2%。

在香港市場，為注重健康的顧客提供優質健康產品繼續是集團的主要銷售策略。本集團旗下包括橄欖芥花籽油、橄欖葵花籽油、小米油及葡萄芥花籽油之健康產品組合於回顧期內已再添一名新成員—DHA芥花籽油，特別切合關心腦部發展的顧客需要。根據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收集之尼爾森煮食油超級市場零售調查報告顯示，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之銷售額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連續四年內雄踞芥花籽油市場首位，再次肯定集團關注消費者需要是成功關鍵之信念。

中國市場方面，食用油市場之激烈競爭加上政府於期內對食用油產品之零售價格實施管制，對本集團中國業務之銷量及毛利率構成壓力。因此，本集團中國業務上半年之表現未如理想。

誠如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所公佈，為配合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須向一名屬於第三方之物業發展商出售其物業（為該附屬公司的唯一生產設施）。鑑於交出物業及其營運狀況欠佳，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東議決結束該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財務回顧

###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1,549,861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539,906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101,524,177份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101,524,17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9,955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認購9,95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港幣67,200,000元。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結算日於中國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137,900,000元，其中約港幣72,200,000元之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66,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3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本期間利息開支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貸款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8,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28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19名）。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取得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11,765,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購買為數港幣2,800,000元之儲稅券。於期內，稅務局向該共同控制企業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分別購買為數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理據對保障性評稅提出抗辯，故於目前資料收集階段毋須就有關此等評稅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7,67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541,000元）及港幣94,28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228,000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列作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及約港幣49,57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477,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 前景

預期短期內之營商環境將繫於西方國家的金融市場穩定與否。激烈競爭將會是管理層需要繼續應對之挑戰。管理層相信，迎合客戶需要並且向客戶提供優質健康產品，將可讓本集團抵禦前路上的任何挑戰。中國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把資源投放於經過精挑細選並具有較高利潤之產品及市場。管理層有決心發掘不同商機，力求提升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財務貢獻。

除根據本集團之核心技能發展現時之核心業務外，管理層亦已開始尋找各種發展其他業務的機會，包括開拓食品相關業務，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使本集團財務業績分佈比重取得平衡，亦同時提升本集團整體之財務表現，為股東增值。

## 致謝

我們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公佈，出於無心之失，本公司延遲披露旗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之物業（此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hing.com](http://www.hoph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覽閱。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